桃園市政府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噪字第104032638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範圍內，如公告事項所公告之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
2. 空調（通風）系統。
3. 冷氣機。
4. 冷卻水塔。
5. 馬達（含抽水泵浦）。
6. 抽（排）風機。
7. 冷凍（冷藏）櫃。
8. 發電機（含固定及移動式）。
9. 變壓器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案十四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1. 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，以手持工具、手持機械或逕以機械等方式，從事敲擊、鑽孔、鋸切、釘合、打磨或其他施工等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違反前項者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四日。